

誠徵

青少年服務員

對象

設籍高雄市之年滿 16 歲以上，21 歲以下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高雄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且就讀進修部學生。
2. 能配合行政機關星期一至五 8:00-17:30 上班時間。

應備文件

1. 2 吋照片 1 張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在學證明。
4. 高雄市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扶助津貼

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（190 元），每日工作時數以六小時為原則，超出工時部分以補休為限，但每人每月工作總日數不得逾二十三日。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服務單位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(電話：8122260 分機 218.217、8152143)

工作內容

1. 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2. 協助資料處理。
3. 環境清潔維護。
4. 協助活動辦理。
5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